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20日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 授权代表)共计15人,代表股份数88,776,9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46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66, 796,1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76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2 人,代表股份数21,980,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69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11人,代表股份数 980,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83%。

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8,674,1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2%; 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115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7,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148%;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85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88,674,1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2%;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7,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148%; 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85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8,674,1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8842%;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115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7,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148%,反对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8.674.1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2%;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7,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148%; 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85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674,0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8841%;反对 10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115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7,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046%;反对10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88,648,2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8550%; 反对 1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145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1,7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731%;反对 12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下段通过了《天)2022年度日常天晚父勿顶口的风条》。 该议案,关联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7,673,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8483%;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15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7,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148%;反对 10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852%;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8,635,7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9%; 反对 14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159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9,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982%;反对 14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018%;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权成份总数的 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项证义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8,570,0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7669%;反对 20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233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3,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970%; 反对 2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03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10、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8,570,1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1%;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23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3,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072%; 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92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88,570,1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1%; 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23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3,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072%;反对2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92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8,570,1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7671%; 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3,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072%; 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92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10.04 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8,570,0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9%;反对 20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3,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970%; 反对206,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03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8,570,0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7669%; 反对 20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3,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970%; 反对 206,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03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06 募集资金用途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88,570,003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9%; 反对 18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2123%; 弃权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3,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970%; 反对 18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262%; 弃权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67%。

10.07 限售期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8,570,1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1%; 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23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3,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072%;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诵讨。

表决结果:同意 88,588,5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8%;反对 18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2,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840%; 反对 18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840%; 反对 18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16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10.09 上市地点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8.614,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8%; 反对 16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183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7,8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155%; 反对 1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84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8,595,9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61%;反对 18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203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9,4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387%;反对 18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6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8,570,1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1%;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23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3,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072%; 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8.570,0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9%; 反对 20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233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3,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970%; 反对 2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P**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

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8,570,0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9%;反对 20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233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3,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970%; 反对 20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03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8,570,0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9%;反对 20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3,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970%;反对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8,570,1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7671%; 反对 20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3,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072%; 反对 206,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928%;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8,617,30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2%;反对 15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17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0,8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214%;反对1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8,635,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8%;反对 14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15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39,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120%; 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8,570,00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9%;反对 20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23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3,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970%;反对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星星、刘映晴

2.律师姓名:彭星星、刘映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 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 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641,220,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53,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表决结果:同意 32,449,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76%;

反对 56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24%;弃权 0股(其中,因

反对 5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1%; 弃权 519,000 股(其

持股份的 96.7736%; 反对 54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45%; 弃权 5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 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 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 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潮资讯网,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 20日在公司南京管理总部的会议室召开。网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 30-11:30、13:00-15:00 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举行。本次会议符 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名,代表股份642,285,668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495%;其中中小股东共 20 名,代表股份 33,018,528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2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9,267,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4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20 名,代 表有表决权股份 33,018,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23%

3、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出席并主持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集 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如下议案(以下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第二次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

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总经理

全权办理后续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

(二)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1、《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意 641,220,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1%;反对 546, 99.8341%;反对 5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1%;弃权 519, 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1%;弃权519,000股(其中,因未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53,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6.7736%; 反对 54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45%; 弃权 5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18%。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41,220,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经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和 99.8341%;反对54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1%;弃权519, 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53,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96.7736%;反对54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1.6545%; 弃权 5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18%。

3、《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9.8341%; 反对 5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1%; 弃权 519, 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53,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6.7736%; 反对 54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45%; 弃权 519,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18%。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41,220,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553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

关规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 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并与相关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议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 中心支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478200042255196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953,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6.7736%; 反对 54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45%; 弃权 5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18%。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41,685,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6%; 反对 59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4%;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2,418,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8.1837%; 反对 59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持股份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22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472,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55%; 表决结果: 同意 641,220,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反对 54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45%;弃权 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2,472,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8.3455%; 反对 54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45%;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股东为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 江有限公司与周一峰女士,分别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25,360,000 股、131,

296,700 股与 152,610,440 股,共计 609,267,140 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2,449,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8.2776%; 反对 56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24%;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2021年董事长年终奖励方案的议案》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18%。

持股份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杨斌先生与钱志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 具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事项相 符;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

《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 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开设的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三、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根据董事会授权,由总经理全权办理与 相关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 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 2022-040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年 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月 27 日。 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现有总股本 109,2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1,84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 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 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

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 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9,200,000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 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 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 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 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22年5 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777 号 咨询联系人:沈顺华 咨询电话:0572-8899721 传真电话:0572-8468710

七、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2022年5月20日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980.4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383%。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0.0808%

4、《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中国

特此公告。